

戲劇廳：

該廳可容納觀眾八百一〇位，樓上二百九十二人、樓下五百一十八人。樓下為斜坡式地面，中間有五條走道、六道安全門，進出非常方便，沒有階梯，適合年長、年幼者觀賞。演員化妝，進出表演區，以及道具搬運等行政支援，非常順暢便捷。當年國劇表演，輪檔的演出單位計有：陸光、海光、大鵬、明駝國劇隊，復興劇校，飛馬豫劇隊，知名的演員及票友，莫不以能在本舞台演出為榮。為國軍所屬單位表演、集會場地，空檔期間提供各機關、學校及社會文化團體非營業性質表演使用，諸如舉辦電影欣賞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、迎新送舊晚會、機關月會、學術演講會等活動。

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廳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			
區分	項目	收費標準	說明
藝術一廳	場地維護費	30,000	1.場地維護費包括空調、冷氣、照明。
藝術二廳	場地維護費	28,000	2.展出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例假日照常：展出者如需延長於晚間由 17 時至 20 時展出，每小時加收 500 元(限一廳二樓)。
			3.服務包括免費提供畫鉤及場地清潔，以上由本中心辦理，畫展佈置自行規劃辦理。 4.展出者如舉行茶會、剪綵、訂購盆景及請帖、畫冊印製等，請自行辦理。 5.本中心藝術廳租用時段「週」（7 天）計算，當週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下週五中午 12 時止。 6.一廳保全設定由 17 時起至翌日上午 9 時止；二廳保全設定由週一至週五之 21 時 30 分起至翌日上午 9 時止，週六、日與一廳同時設定。 7.凡展出單位及個人，需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原有物品、設施，照價賠償。 8.場地租用規約如申請表背面所述。 9.聯絡電話：02-23315438 轉 21 02-23716832 • 02-23114228 軍用江蘇：253332 傳真：02-23758003 聯絡人：呂玉亭 E-mail：lji20062006@yahoo.com.tw

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

項目			金額	說明
場地租用	一般演出	上午	16,000	1.場地租用費包括場地佈置、裝拆台、清潔。 2.時段說明： • 上午：8 至 12 時共 4 小時。 • 下午：13 至 17 時共 4 小時。 • 晚間：18 至 22 時共 4 小時。 • 午夜：23 時以後至次日 6 時。 • 演出單位若提前或延長使用場地時間，均比照「午夜裝拆台」標準，每半小時 1,250 元計算。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 • 電影欣賞因耗電低，每半小時以 1,200 元計算。 3.晚間演出以不超過 22 時為原則，如必須超時，每半小時收 2,800 元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		12 時至 13 時	3,700	
		下午	16,000	
		17 時至 18 時	2,500	
		晚間	23,000	
		22 時至 23 時	3,700	
	電影欣賞	上午	17,800	
		下午	17,800	
		晚間	24,800	
裝台佈置、排練	上午	場	8,000	4.午夜裝台不提供冷氣。 5.拆臺請在演完 30 分鐘內拆畢，超時按表定收費。 6.自備燈光器材，不得與本中心燈光設備系統混用，並請另接外電。 7.自備音響請帶全套，本中心音響設備不與外接音響混合使用，並請另接外電。 8.借用本中心器材，使用完畢，請歸回原位，如有損壞以(市)價賠償。 9.聯絡電話： 02-23315438 • 02-23716832 • 02-23114228 分機 34 傳真： 02-23758003 聯絡人：廖繼英 E-mai：lji20062006@yahoo.com.tw
	下午、晚間	場	按演出價格收費	
錄影	電視	場	7,000	
	一般錄影	場	3,500	
午 夜 裝、拆 台		小時	2,500	
貴 賓 接 待 室		場	1,000	
進場燈音公司管銷費		場	1,000	
國劇燈光（四萬瓦）電補費		場	1,000	

新聞網址：<http://www.mnd.gov.tw/service/print.aspx?SerID=207>

列印時間：2009/3/24 下午 02:06:20

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R.O.C 版權所有